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35-HCZD-C2025-0006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（草桥镇苗圩村）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35-HCZD-C2025-0006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（草桥镇苗圩村）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（草桥镇苗圩村）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本硕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56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5209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 4344 万元）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本硕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8

